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儀器設備資源共享管理要點

94 年 9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105 年 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9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整合與運用校內資源，推動資源共享理念，特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儀器設備資源共享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由學校經費補助（含獎勵配合款）或教育部、[國科會](#)等機構補助購置之設備，且金額達 50 萬（含）以上者，均應納入本要點管理。
- 三、納入本要點管理之儀器設備，其維護及保管之責由原請購系所、中心負責執行，但得向借（使）用者收取使用費。
- 四、納入本要點管理之儀器設備，其借（使）用程序及費用收取標準等相關規定，由各系所、中心另行訂定之；並於年底前將共享紀錄提供研發處作為年度預算分配之參考。
- 五、原請購系所、中心使用率低之儀器設備，經單位主管同意後，得移轉本校其他單位。
- 六、納入本要點管理之儀器設備，應由各系所、中心提供設備名稱、規格、廠牌型號、功能說明書等資料上傳至[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財產管理系統](#)，提供本校同仁查詢及使用，並定期更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簽奉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